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兒童權利拼圖



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

一群來自北港高中、虎尾高中、正心中學
和興國中學的學生

2022年2月18日



隱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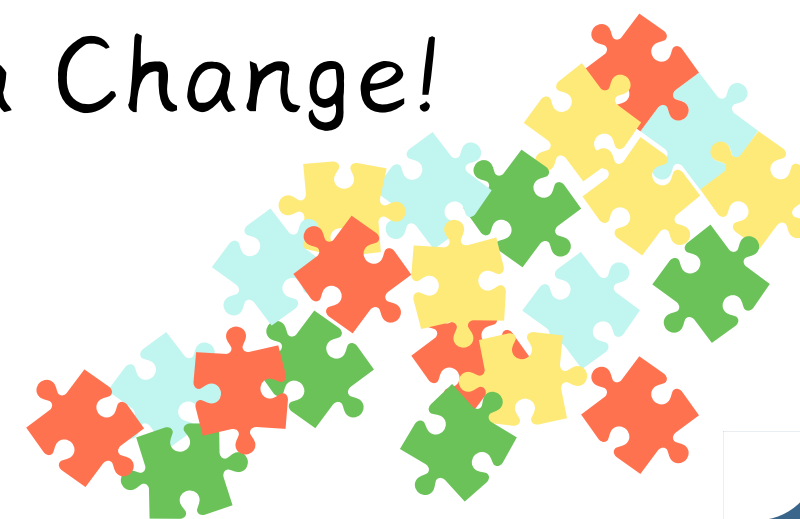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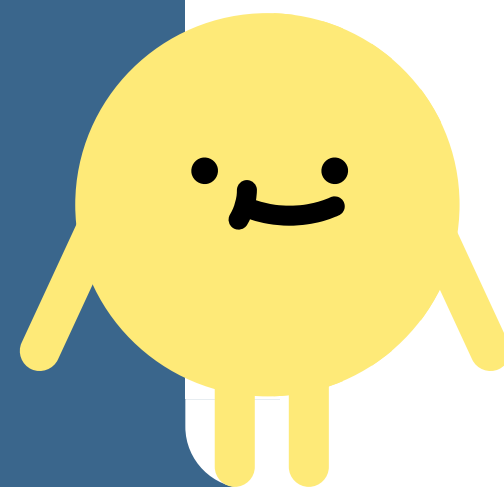
身心
障礙

傾聽權

休息權

- | | |
|-------|--------------|
| 01-06 | 介紹 |
| 07-13 | 現在，讓我說！ |
| 14-19 | 走的遠比走的快更重要！ |
| 20-26 | 隱私，還是影私？ |
| 27-32 | 我們都一樣 |
| 33 | 感謝 |
| 34 | 各組附件-報告內容及問卷 |

Take a Risk,
Take a Chance,
Make a Change!



ABOUT US

TEAM INTRODUCTION

指導老師：

廖宗聖、林耿徽

林敏玲、黃懿萱

第一組成員

文觀止

白佩禾

李日森

李睬芊

陳苧菱

第二組成員

陳子家

廖哲蔚

鄭庭好

黃鈺瑜

蘇沛云

第三組成員

郭育驊

陳姿好

黃俊諺

林佳宜

紀漢翔

第四組成員

黃塏歷

廖宥晴

黃俊瑋

李育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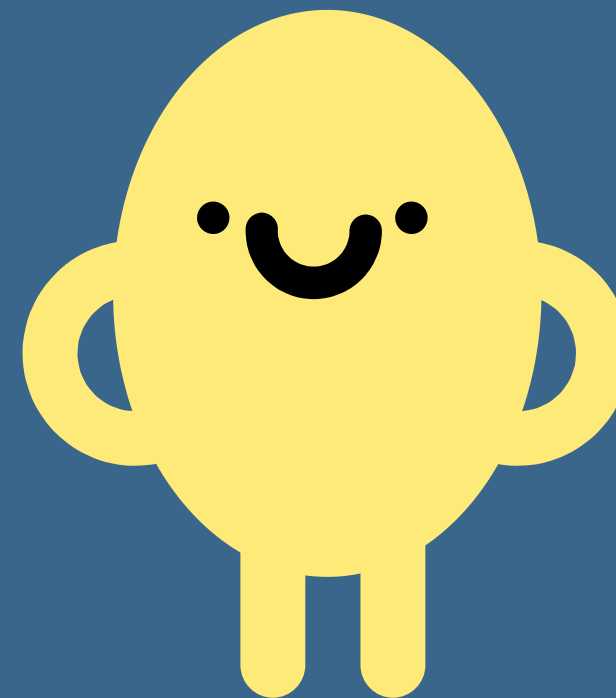
林旻頡

The Rights of Children

WE



我們上過的課



1

兒童權利公約介紹
講師：廖宗聖教授

4

扶輪社與兒童權利
講師：蔡文瑞社長

2

國家報告撰寫
講師：廖宗聖教授

5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講師：林耿徽助理教授

3

COVID-19疫情與兒童權利
講師：李欣蓉醫師

6

政府機關與兒童權利
講師：蔡岳儒議員

這次的營隊讓每一位學員對兒童權利及一些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這是一般學生難有的經驗，我們知道了自己所擁有權利，並製作出一份報告，希望這份報告能夠影響他人，能讓更多人能主動了解自身的權益，並一起營造一個可以讓兒童健康成長的環境。

平等、博愛
友善、包容



現在，換我說！





我們想說...



我們第一組負責的項目是學生的傾聽權，學生的意見會經過校方的篩選，其中分辨意見好壞的標準卻是鮮為人知的，有些成熟且合理的意見仍然會被選擇性無視，對此學生少有繼續交涉的機會，導致無法公開和有效說明提案的好處，也無法理解老師對學生提案具體或合理的回應。



根據我們的問卷調查（第一組附件一），目前仍有少數學校尚未落實學生會的執行政序，甚至出現師長出言干擾學生會提案的情形。雖說目前多數校園的情況相較於過去已經改善許多，但是我們仍然需持續推動進而達到完全的民主，大人們應重視小孩子的聲音，每個人都有表達意見的自由，權利都應受到保障而不被壓榨或忽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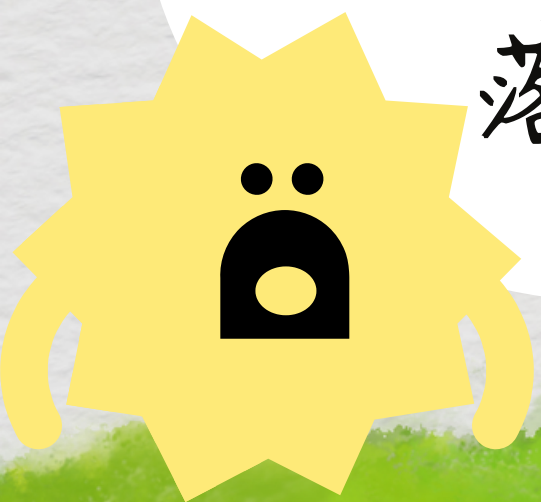


如何改善？

我們希望國家能夠透過教育、宣導、法規的落實來達成大眾對兒童權利公約的普遍認識及公約規範與學生自治的落實。透過教育，開辦相關研習活動，來讓學生們更加清楚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及學生自治的精神。



學生自治應是由學生以及校方一起進行討論，並且不斷改善，而非單方面去進行制定。而資訊不對等，將會產生一連串的連鎖反應，若是國人不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的要點，學生自治也將受到影響，可能校方剝奪學生權利，而學生也不自知，如此一來，學生自治將形同虛設，所以我們要將宣導、立法和監督幾項要點進行完善，才能有效落實學生自治及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



權利內容

締約國：

根據西元1969年維也納公約規定不論條約是否已生效，同意承受條約約束之國家，稱為「締約國」。

兒權公第12條：
應確保兒童有權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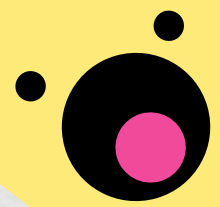
絕對權：

權利內容為對特定法益直接支配，權利人得以其該直接法益支配之權利對抗任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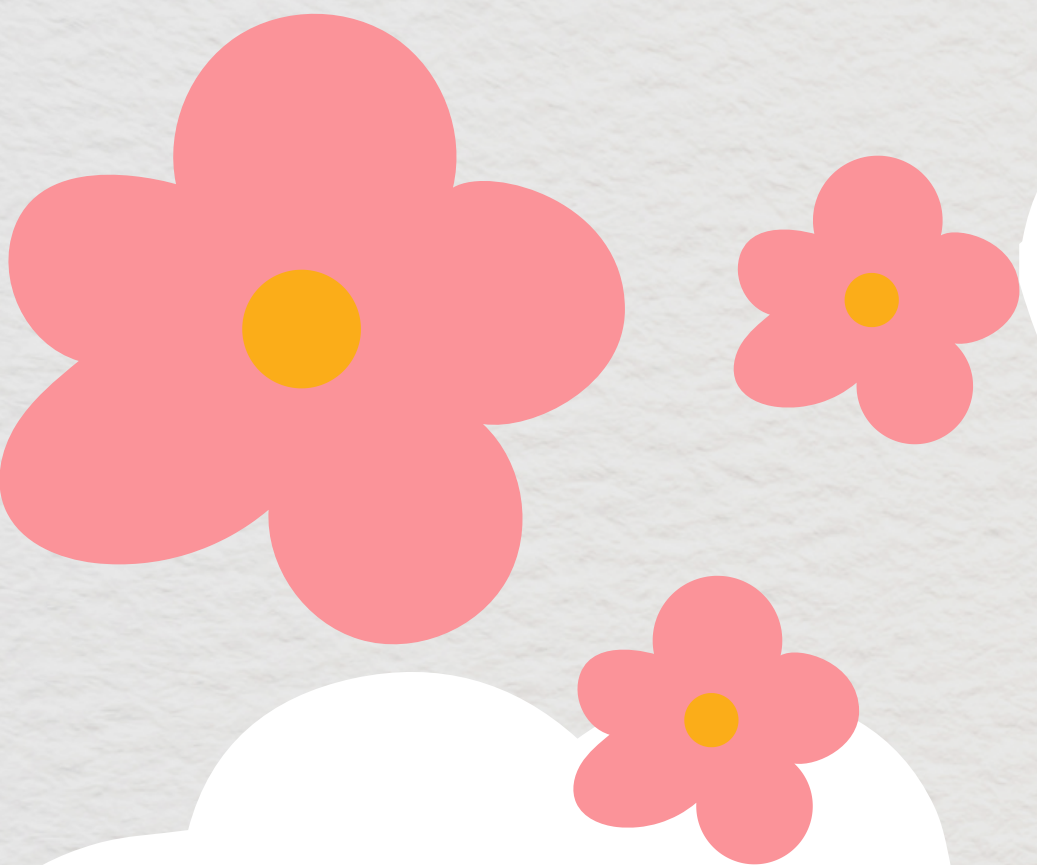
言論自由權：

指公民可以按照個人的意願表達意見，也無需擔心受到政府或他人報復。


兒權公約第2條(禁止歧視)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
禁之權利，身分地位之不
同而有所歧視。




權利內容



兒權公約第6條
(生存及發展權)：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
之生命權並應盡最大可能確
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兒權公約第3條
(兒童最佳利益)：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
務，均應以兒童最佳
利益為優先考量。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九條：
人人有保持意見
不受干預之權利。

威權體制：
威權體制教育將學生
為自己做決定的空間
壓縮得很小，而將成
人的價值強加在學生
身上。例如：體罰。



學生自治：
係指由學生組成自治組
織，在學校人員指導下，
從事自我管理與發展活
動。學生自治活動是透過
自我管理以進行學習的一
種過程。

走的遠比走的快更重要!

那些在學校的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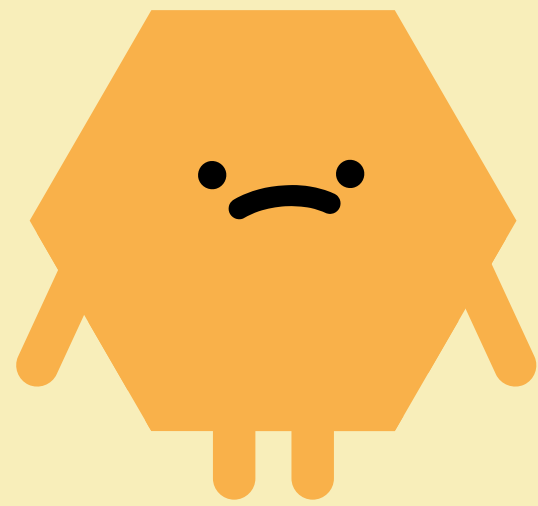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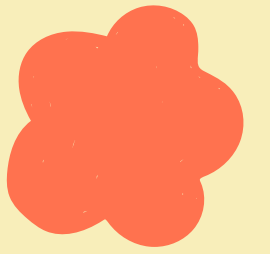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校園生活

伴隨著第一聲鐘響，我們開始了早自修，在經過了半個小時後，我們開始進行第一節的上課，到了下午四點，輔導課就出現了，從早上七點半到下午五點，在學校裡待了9.5個小時。

不僅如此，到了星期六也會開設輔導課，佔據了我們的假期生活，甚至在寒暑假也有輔導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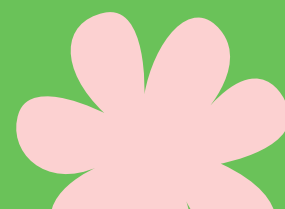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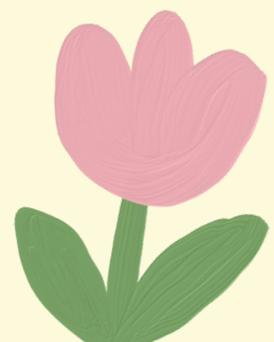
雖然讀書是學生的本分，但放假了還要再來學校，對學習心態不見得會有正面的影響。

此外，對於輔導課這類非學習時數的不當運用也很常見，尤其是上新的課程進度，讓學生認為不參加就無法跟上進度。



我們的親身經歷

第二組的組員曾經經歷過的事：「在高中，早自習、第八節課、週六輔導、寒暑假輔導，學校的老師在這些非學習節數的課程中，常常用來趕進度，讓原本沒有要參加的同學有被迫參加的壓力存在。在早自習方面，教育部規定每週有兩日必須由學生自主學習，但因為早自習常常安排考試，或是導師規定7:30一定要到校，違反了教育部的規定。」




我們希望如何改善

雖然老師們有進度壓力的存在，但學生也有休息的權益以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不該逼迫學生必須到校，或是在非學習節數當中強迫學生一定要參加，不論在公私立學校都有發生相關情事，希望國家能嚴格規範各所學校，甚至頒布法令，並透過教育部像各個學校加強宣導，或是透過學生會保障每個學生的權益。

我們希望

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保障我們的權利，希望全國都能了解我們的需要，我們的生活中不是只有讀書，還有其他活動可以參與，為了課業犧牲我們的假期，實為整個社會的問題，不論是家長還是學校都希望我們的升學表現優異，導致出現上述我們擔心的狀況，教育理念必須改變，才能讓我們有更健全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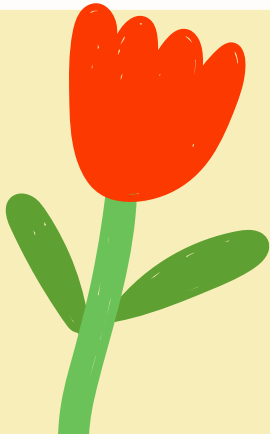
非學習節數：除了一週五天、一天七節的課程之外，額外增加的課程，規定不應教授課程進度。

遊戲權：每一位小朋友都有權利去從事適合自己年齡且安全、快樂的遊戲與休閒娛樂活動的權利。

最佳利益：思考兒童相關事務的一個決策原則，對於兒童最有利的安排指最能滿足兒童福祉的環境。

休息權：經過一定的體力和腦力的消耗以後，依法享有獲得恢復體力、腦力以及用於娛樂和自己支配的必要時間的權利。

休閒權：未成年人擁有自由參與文化、藝術生活之權利，擁有休閒及餘暇之權利，擁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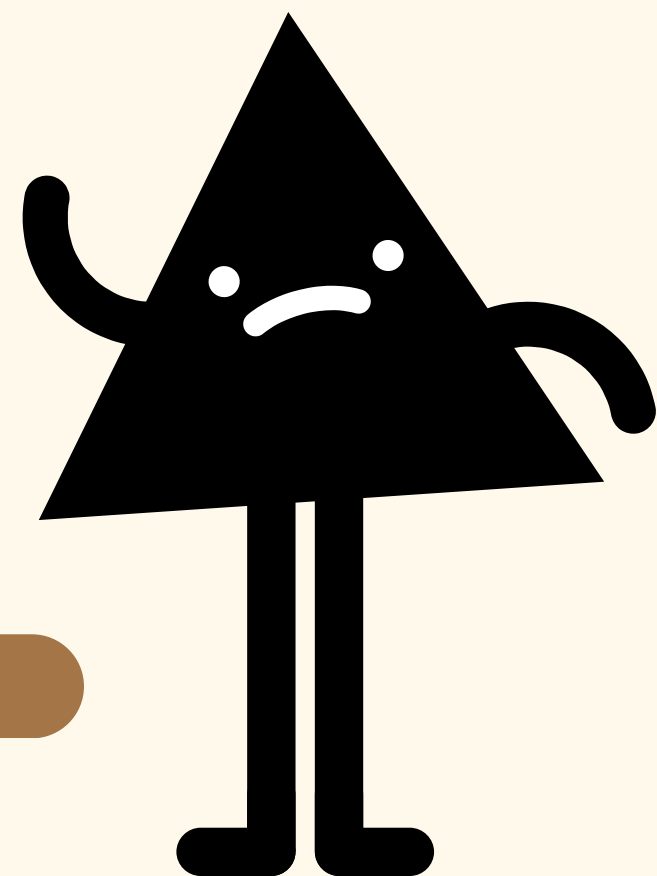


隱私，還是影私？



我們擔心

若是於教室安裝監視錄影系統，恐使學生感到不安惶恐，一舉一動都如犯人般受到監視，教育環境最重要的是老師教學以及學生學習，但在處處受到監控的情況下，老師和學生皆無法放下心中的不安感，進而影響到其教學品質以及學生的學習效率。此外，學生被當成犯罪嫌疑人一般懷疑。若校方以「維護校園秩序」為由強行安裝監視錄影系統，雖然保證了課堂上學生們的秩序及態度，但長期而言，將造成學生人格成長扭曲，可能演變成「上課時只是為了躲避懲罰，而刻意裝作認真、有在聽課」的消極心態，其內在心智仍然沒有改變亦或成長。



我們第三組的組員曾經也切身經歷過類似事件，以下是他的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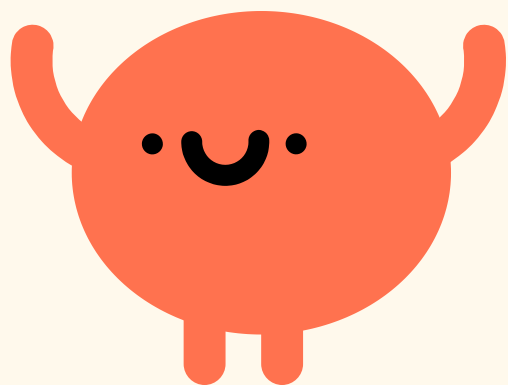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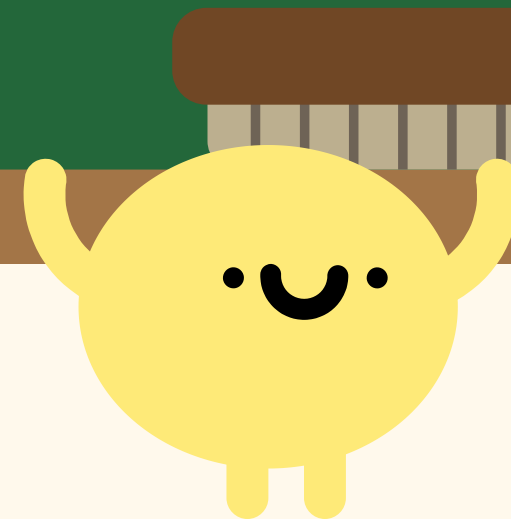
「我在國中的時候，導師在班級教室的前後安裝監視器。這個行為讓我和當時的同班同學感到不舒服，每天待在教室就感覺被監視，使人感到渾身不自在，待在這個環境讓我們覺得極度沒有隱私。安裝監視器的目的雖然是協助導師管理秩序，但也無形中造成學生的精神壓迫和一輩子難以忘卻的夢魘。」

我們希望.....

我們希望國家（教育部）更重視學生們的隱私權，能夠頒布維護學生隱私權之明確法令，並且發布相關公文至各校，明文規定各校不得在未取得全體當事人（尤其學生）的同意之下，憑藉任何理由強行安裝監視錄影系統。除了諮詢學生意見之外，也應通過該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導師會議、家長會、學生會、等所有校務表決會議，充分取得各方反映及認同之後，才得以安裝監視錄影系統。

我們認為.....

學校應該把監視錄影系統安裝在其他合適的地方，如陰暗偏僻的校園角落，我們最終的訴求為希望國家能夠確實保障學生之隱私權，而非仍然讓許多學校能夠從法條中尋找漏洞，並且用來逼迫學生。如此才能夠使學生們成長在一個沒有心理壓力環境之下的校園，為學生塑造良好的受教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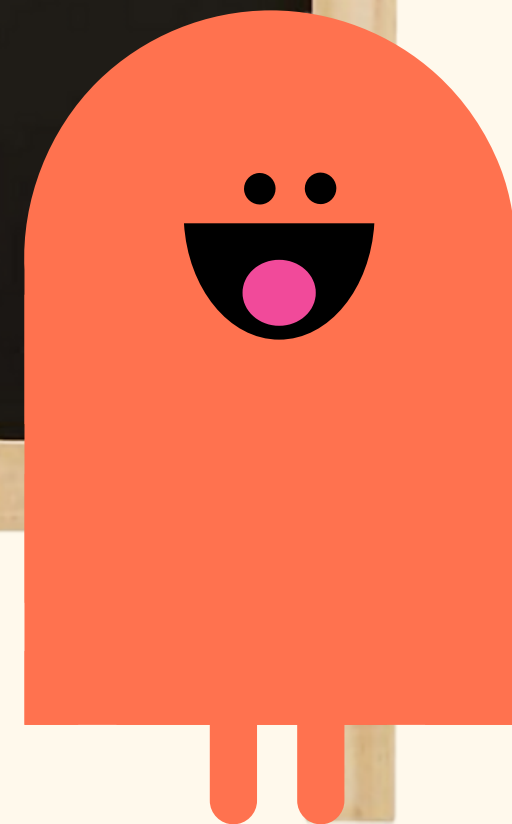


權利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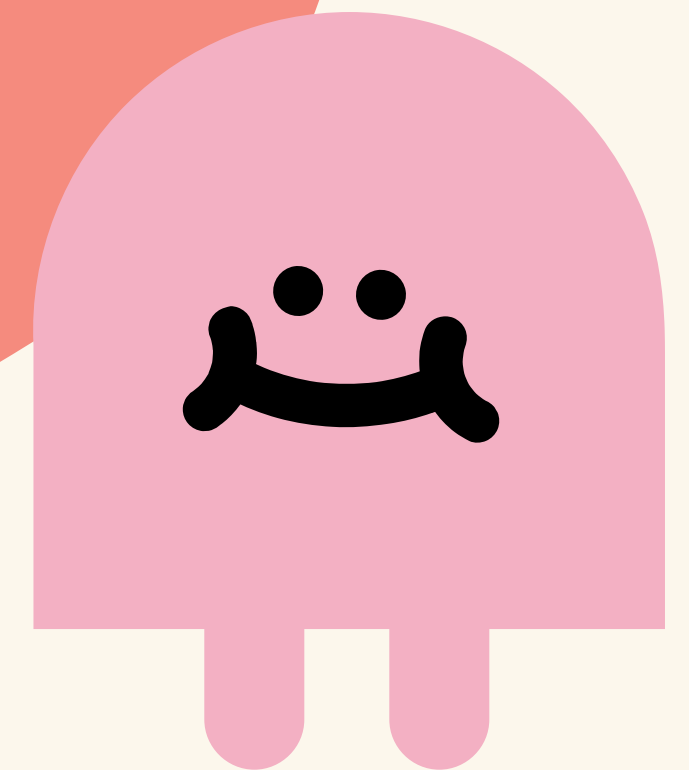
隱私權：指個人人格上的利益不受不法利用或侵害。個人與大眾無合法關聯的私事，亦不得妄予發布公開，而且私人活動，不得以可能造成一般人的精神痛苦或感覺羞辱之方式非法侵入的權利。



教育權：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且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36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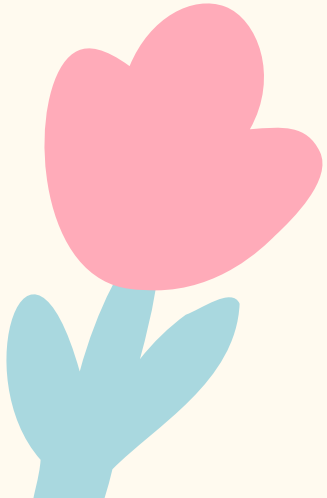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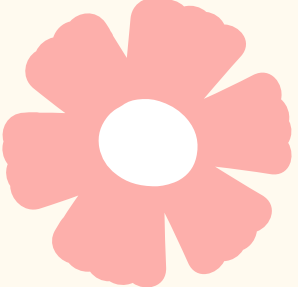




我們都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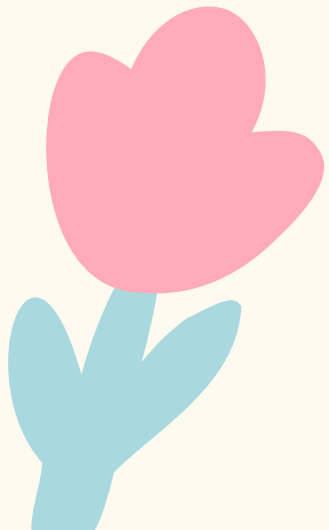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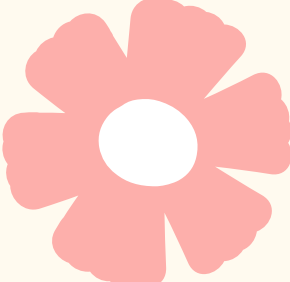


校園中存在許多身心障礙學童，我們擔心他們會因被歧視等原因造成權利上的侵害、不受重視，其中同儕間的不了解也帶來了言語或肢體上的傷害，導致他們無法快速融入群體，無法確保身心障礙學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受教權、健康照護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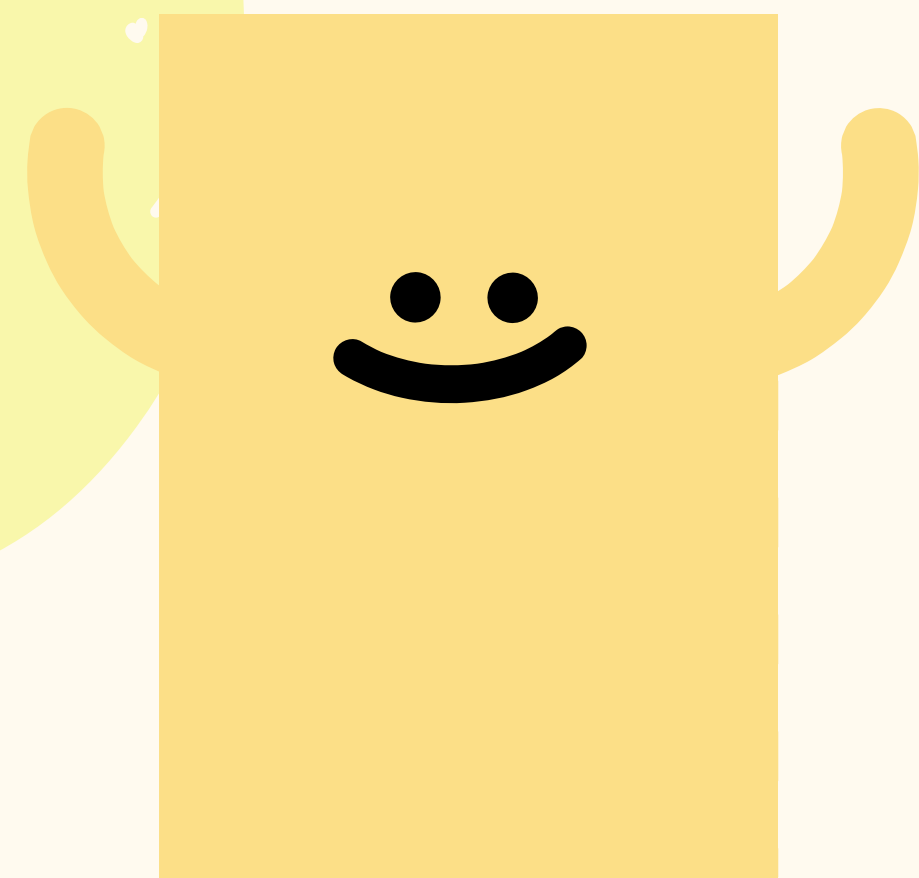


我們第四組在這次的問卷調查後，認為身心障礙學生最主要面臨的問題為同儕間的相處，其原因可能來自害怕同儕不夠了解自己，使其無法入，因此我們認為禁止歧視沒有被落實。其次因設施設備及特教課程資訊的不足、學校師長對待身障學生的不公態度以及政府投入過少的資源，我們認為兒童最佳利益也並未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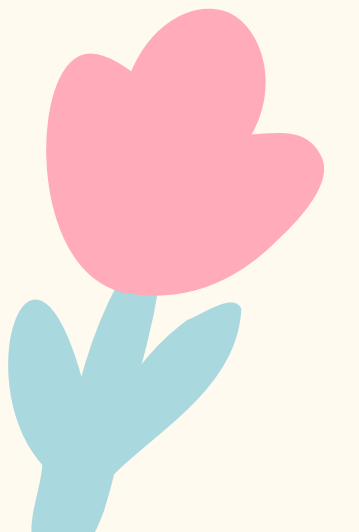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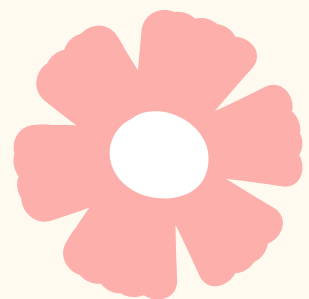
我們覺得可以.....

我們希望國家可以廣設講座，多多宣導身心障礙方面的知識，使大家了解身心障礙兒童其實跟我們沒什麼區別，減少同儕間不必要的問題，也希望校方可以在學校多處設置完善的無障礙設施，使在校的身障學童能夠享有便利的環境。





我們希望可以藉由這份報告，使學校可以注意到特殊學生的權利，更期待政府注意且重視相關制度及設備上的缺失，由我們共同為特殊生創造出便利與有愛的環境。



受教權：受教育權，除確保兒童享有接受基礎教育的權益，也包括消除教育中的歧視、建立最低標準以及提高教育質量。

健康照護權：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

兒童最佳利益：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

生存及發展權：兒童應該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成長，且受到周全的健康照顧。

謝謝看到最後的人們，
謝謝你們願意傾聽我們的想法
也謝謝一路上給予幫助的人們，
沒有你們就沒有這份報告





南 壩



經過多少124天的培力、討論、問卷施測、撰寫、修改及校對，我們真實、真誠的呈現了這一份國家報告。特別感謝北港宗聖扶輪社、關渡扶輪社主辦，北港高中、虎尾高中、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及蔡岳儒議員服務處協辦，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提供教材，以及講師們和許多人的協助，才讓我們的報告得以圓滿完成。



